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联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联转债”（债券代码：123182）将于2024年3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广联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4、除息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5、“广联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票面利率为 0.30%。

7、“广联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凡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3 月 21 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及利率：2024 年 3 月 22 日；利率为 0.5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6号文”同意注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联转债”，债券代码“123182”。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3月22日支付“广联转债”的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1、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 2、债券代码：123182
- 3、发行规模：70,000.00万元
- 4、发行数量：700万张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 6、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7、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4月17日
- 8、债券期限：2023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
- 9、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9月28日至2029年3月21日
- 10、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1、最新有效转股价格：32.10元/股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在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3 月 22 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3、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保荐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无

16、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01】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广联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广联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即每 10 张“广联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广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2.40 元（税后）。

2、对于持有“广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已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暂免征税）。

3、对于持有“广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 2、付息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 3、除息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2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广联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

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咨询电话：0451-51910997

咨询联系人：毕恒恬

电子邮件：ir@glavi.cn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